

公告编号：2016-039

证券代码：831086 证券简称：星城石墨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八月

声明与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国信证券接受中科电气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星城石墨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二、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一、财务顾问声明	2
二、财务顾问承诺	3
目录	4
释义	5
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8
五、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其控股股东情况	8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9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0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2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2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2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3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3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13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公众公司、标的公司、星城石墨、被收购公司	指	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收购人、中科电气	指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35
转让方	指	持有星城石墨97.6547%股份的股东，包括曾麓山、罗新华、皮涛、斯坦投资、黄越华、刘竞芳、刘雅婷、杨虹、当升科技、深创投、红土基金、赵永恒、段九东等13名股东
标的资产	指	星城石墨97.6547%的股权
当升科技	指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斯坦投资	指	长沙斯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土基金	指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转让方所持有的星城石墨97.6547%股份
财务顾问、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中科电气因收购星城石墨出具的《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收购人与曾麓山、罗新华、皮涛、斯坦投资、黄越华和刘雅婷等利润承诺方签署的《利润承诺与补偿协议》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财务顾问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一）进军新能源、新材料行业领域，丰富业务增长点，提高抗风险能力

中科电气处于电磁冶金行业，上市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完整的产品线、稳定的产品质量等优势稳居国内行业龙头地位。近年来，受上市公司下游钢铁行业产能过剩，钢铁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下降的影响，上市公司获得的订单下降、销售回款进度放慢，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加剧了上市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本次通过拟收购星城石墨的股权，将上市公司业务板块延伸至新能源、新材料领域，星城石墨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所处行业发展空间较大，具备良好的可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将得到丰富，有助于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过于单一的盈利模式，降低钢铁行业不景气给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提高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由于受到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的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有所下降，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329.03万元、1,532.64万元、534.90万元。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星城石墨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5,682.99万元、10,232.86万元和6,059.10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563.39万元、1,481.68

万元和 1,087.68 万元。根据利润承诺人的承诺，星城石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500 万元、4,500 万元和 5,500 万元。

本次交易能够为上市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 5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中科电气作为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包括：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细则》规定，具有受让公众公司股票资格。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及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

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中科电气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本次收购中科电气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当升科技、深创投、红土基金、斯坦投资、赵永恒、曾麓山、罗新华、皮涛、黄越华、刘竞芳、刘雅婷、杨虹、段九东合计持有的星城石墨97.6547%的股权。其中支付现金的资金来自于中科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剩余的超募资金。中科电气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中科电气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管理控制要求的相关制度和控制体系，并运行良好。中科电气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收购人中科电气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五、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其控股股东情况

中科电气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收购人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余新	40,306,500	17.24%

2	李爱武	9,358,749	4.00%
3	国联证券—民生银行—国联中科电气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613,560	3.68%
4	禹玉存	7,750,000	3.31%
5	陈辉鳌	6,020,000	2.57%
6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77号集合资金信托	5,743,175	2.46%
7	邹益南	5,700,000	2.44%
8	陶冶	3,650,000	1.56%
9	全国社保基金—零七组合	3,349,801	1.43%
10	余强	3,118,400	1.33%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余新、李爱武夫妇为中科电气控股股东，其中余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40,306,500 股，通过国联中科电气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上市公司 6,152,542 股，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19.87%；其丈夫李爱武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9,358,74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4.00%；余新和李爱武夫妇共同持有上市公司 23.87% 的股份。

余新女士的一致行动人邓亮、余强、李小浪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813,83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1%；因此，余新、李爱武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26.78%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余新，女，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岳阳起重电磁铁厂；1996 年至 1998 年任岳阳起重电磁铁厂办公室主任；1999 年至 2008 年 10 月就职于岳阳市中科电磁技术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董事，董事长；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岳阳中科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4 月起任中科电气董事长。

李爱武，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7 年至 1991 年，就职于岳阳起重电磁铁厂；1991 年前往日本学习深造；1992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岳阳起重电磁铁厂；1999 年至 2004 年 3 月，任岳阳市中科电磁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岳阳中科电气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8 年 4 月起任上市公司董事、技术总监，2009 年 2 月至 2014 年 7 月兼任中科电气副总经理；2014 年 7 月起任中科电气董事。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交易对价为488,273,437.50元，中科电气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予以支付，其中股份对价金额占本次交易对价的60.06%、即293,240,625.00元，现金对价金额占本次交易对价的39.94%、即195,032,812.50元。其中，股份对价是新增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现金部分由中科电气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超额募集资金支付。

经核查，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星城石墨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收购人收购的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合法合规。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6年7月19日，当升科技控股股东矿冶总院下发《关于同意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决定》，同意当升科技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中科电气转让所持星城石墨32.8125%股份（即以持有的星城石墨32.8125%股份参与本次重组），2016年7月25日资产评估报告在矿冶总院完成备案；2016年8月10日，当升科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前述股份转让事宜。

2、2016年8月19日，深创投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同意将所持星城石墨股份全部转让给中科电气之决议。

3、2016年8月19日，红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同意将所持星城石墨股份全部转让给中科电气之决议。

4、2016年8月19日，斯坦投资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将所持星城石墨股份全部转让给中科电气之议案。

（二）星城石墨履行的程序

1、2016年7月26日，星城石墨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对长沙斯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票解限售的议案》、《对公司挂牌后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

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2016年8月15日，星城石墨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

（三）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8月22日，中科电气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各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曾麓山、罗新华、皮涛、黄越华、刘雅婷等五名自然人以及长沙斯坦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利润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超募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四）协议签署情况

1、2016年8月22日，中科电气与当升科技、深创投、红土基金、斯坦投资、赵永恒、曾麓山、罗新华、皮涛、黄越华、刘竟芳、刘雅婷、杨虹、段九东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该等协议自中科电气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重组、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本次重组后生效。

2、2016年8月22日，中科电气与曾麓山、罗新华、皮涛、黄越华、刘雅婷等五名自然人以及斯坦投资（以下合称“利润承诺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承诺与补偿协议》，协议自中科电气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重组、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本次重组后生效。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

1、除上述已经履行的程序外，本次收购因触发中科电气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需中科电气股东大会的同意、中国证监会审批外，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其他国家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2、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中科电气股东大会的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本次收购不存在影响公司过渡期稳定经营安排，符合法律规定。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转让方曾麓山、罗新华、皮涛、黄越华、刘雅婷等5名自然人以及斯坦投资与中科电气签署了《利润承诺与补偿协议》，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三）

《利润承诺与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详细披露；除此以外，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报告期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存在对星城石墨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过渡期结束后，收购人有权提出要求改选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星城石墨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赵东平


王尚令


张斌

法定代表人：
柯如

